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67-16

修正案号: 39-0463

- 一. 标题: 垂直安定面前封闭肋的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B2551, B2552, B2553, B2554, B2555, B2556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0-18-05 修正案 39-6713
 - (2)波音电传:M-7240-90-2214 (1990年9月7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5A0007 (1989年6月22日)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5A0071R1 (1990年5月2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尾脊整流罩下面机身的破裂引起垂直安定面超压而结构损坏,要求在18个月内完成下列工作:

- 1.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5A0007(89年6月22日版)在垂直安定面前封闭肋上的减轻接近孔处安装一块盖板及板组件。
- 2.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10月9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9月17日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